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林偉民  
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#3685  
電子信箱：a00260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4520587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4520587600-1. pdf、376530000A114520587600-2. pdf、  
376530000A114520587600-3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子煙處遇流程」及衛生福利部  
國民健康署說明「校園查獲電子煙處理疑義」函文影本各  
1份，請學校落實校園菸害防制作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1月4日臺教國署體字  
第11466003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防制電子煙危害，本府前於114年2月17日屏府教學  
字第1145029158號函(如附件一)，請各校落實校園菸害防  
制措施，倘查獲學生攜帶或使用電子煙，應進行通報作業  
及處置(一般校安事件／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)；如電子  
煙疑含有毒品成分，請確依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  
及輔導作業要點」及「教育單位發現疑有毒品、製造或施  
用毒品之器具移請警察機關查處流程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旨揭流程前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14年3月19日以  
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1499號函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
有關「校園查獲電子煙處理疑義」後，業依該署回復意見

電子  
文  
騎

7

增訂處遇流程(如附件二)，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善加運用處理。倘查獲學生使用電子煙，應落實通報作業，並依校內規範處理，實施戒菸教育、輔導或轉介等措施；另有關「校園查獲電子煙處理疑義」，請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3月25日國健教字第1140102837號函(如附件三)辦理，以共同推動菸害防制工作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

裝

訂

線

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林偉民

電話：(08)7320415#3685

電子信箱：a002608@oa.pthg.gov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4502915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防制電子煙危害，請落實校園菸害防制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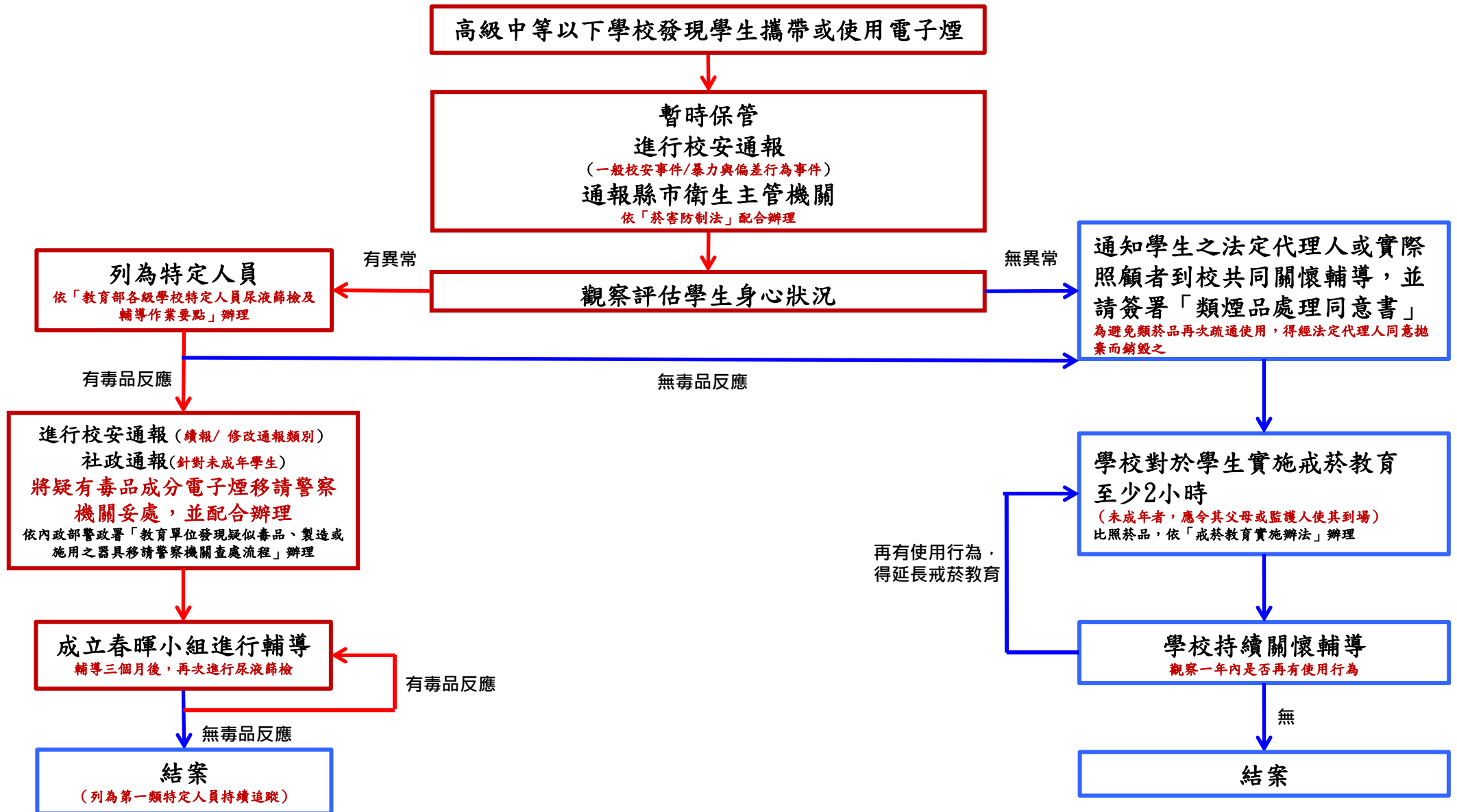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06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菸害防制法全面禁止電子煙（屬未合法產品），為防制電子煙危害，請學校落實校園菸害防制措施。
- 三、另為掌握學生使用電子煙情形，學校倘查獲學生攜帶或使用電子煙，請進行通報作業及處置（一般校安事件/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）；如發現學生使用含有毒品之電子煙，請確依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完成校安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進行輔導；另電子煙如疑有毒品成分，應依內政部警政署「教育單位發現疑似毒品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移請警察機關查處流程」，移請警察機關妥處。
- 四、為持續推動校園菸害防制教育並落實無菸校園，請學校確依教育部112年5月23日修訂之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」及前述相關法規規定，加強校內各類集會菸害防制宣導，並將電子煙防制知能融入學校人員教育訓練，參採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開發之分齡教材，融入教學、入班宣導，以維護校園全面禁菸之目標。





#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子煙處遇流程



##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聯絡人：李怡萱  
聯絡電話：(02)2522-0888 分機：616  
傳真：(02)2522-0621  
電子郵件：amy0810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401028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來函  
簽附件( )

主旨：有關貴署所詢「校園查獲電子煙之處理疑義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14年3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1499號函。
- 二、有關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，請貴署本權責卓處。
- 三、依菸害防制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5條第2項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及前項第3款之指定菸品。」違反前述規定者，依本法第40條第3項規定：「違反第15條第2項規定，使用類菸品或同條第1項第3款之指定菸品者，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- 四、又，啟動類菸品（含電子煙）器具，使其達於隨時發揮功能之狀態，即屬使用類菸品，而為本法第15條第2項所定「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」之禁止行為。
- 五、對使用涉違反本法類菸品之行為人，除可移請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本法第40條第3項規定裁處罰鍰以外，如經查明行為



人另有製造、輸入、販賣該等類菸品之違法行為，地方政府衛生局應令其銷毀類菸品等違法產品（本法第26條、第32條規定參照）；另為避免類菸品再次疏通或使用，並得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拋棄而銷毀之，惟應評估使法定代理人為前述同意立同意書或製作紀錄，以杜爭議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教育部

